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0年4月22日在公司总行（苏州市吴江区中山南路1777号）召开。本次监事会应到监事9名，实际到会监事9名，会议由监事长吴大刚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对如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

一、《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审核意见》的议案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监事会对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进行了审核，并出具如下审核意见：

1、《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相关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

2、《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情况和账务状况等事项；

3、监事会提出本项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2019年度董事会及董事履职评价报告》的议案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2019年度监事会及监事履职评价报告》的议案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2019 年度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职评价报告》的议案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2019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七、《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0 年度预算方案》的议案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审核意见》的议案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监事会同意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出具如下意见：

1、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和银行、证券监管机构指导意见；

2、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的《2017-2019 年股东回报规划》；

3、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内容合理，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有利于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

本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的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和相关会计科目核算进行变更和调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表决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十、《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同意董事会对公司内控制度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以及内部控制情况的说明。

十一、《2019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2019年度监事薪酬待遇方案》的议案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十三、关于续聘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同意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本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审核意见》的议案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出具如下审核意见：

1、公司《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相关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

2、公司《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情况和账务状况等事项；

3、监事会提出本项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十五、关于制定本行风险偏好的议案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十六、关于部分关联方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关于制定《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监事会对公司《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进行了审议，并出具如下审核意见：认为《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等相关法律

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外部监事认为《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既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又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会议还听取了《2019 年度审计报告》、《2019 年度对外投资情况报告》、《2020 年一季度经营情况报告》等报告。

特此公告。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4 月 24 日